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4)



2016年報

## 目錄

### 頁次

公司資料	2
業績概覽及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履歷詳情	9
董事會報告書	11
企業管治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表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資料摘要	118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王兆峰先生 (主席)  
林日強先生  
黃漢水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先生  
劉艷芳女士  
張掘先生

### 審核委員會

何志輝先生 (主席)  
劉艷芳女士  
張掘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張掘先生 (主席)  
何志輝先生  
劉艷芳女士

### 提名委員會

劉艷芳女士 (主席)  
王兆峰先生  
張掘先生

### 投資委員會

張掘先生 (主席)  
何志輝先生  
劉艷芳女士

### 公司秘書

曾文思女士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道133號  
卓凌中心18樓

###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PO Box HM1022  
Hamilton HM DX  
Bermuda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 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ruixin](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uixin)



## 業績概覽及財務摘要

###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期間」），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呈報收入約為478,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約545,100,000港元減少12.2%。

於呈報期間，虧損由相關期間約23,200,000港元增加至約66,700,000港元。於呈報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6,700,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則約為23,200,000港元。呈報期間之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呈報期間並無如相關期間錄得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ii)於呈報期間就香港稅務局（「稅局」）所作出有關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2006/07至2014/15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之查詢（「稅務查詢」）確認稅項開支；及(iii)經營虧損增加所致。經營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收入下跌及原材料成本增加導致電子產品業務之虧損擴大所致。然而，由於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物流國際」）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於呈報期間後完成清盤，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虧損由收回部分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及撥回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所部分抵銷。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統稱「非現金項目」）乃因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條文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屬非現金性質。未計非現金項目前，本集團於呈報期間錄得虧損約54,300,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之虧損則約為38,700,000港元。

###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78,845	545,055
毛利	20,976	32,620
年內虧損	(66,703)	(23,211)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	-	27,821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12,422)	(12,287)
未計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及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前之年內虧損	(54,281)	(38,74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電子產品業務於呈報期間之收入較相關期間約545,100,000港元下跌約12.2%至約478,8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預期全球經濟於呈報期間疲弱，競爭激烈加上需求縮減，電子產品業務於艱難營商環境中奮力經營。於呈報期間，電子產品業務之毛利約為21,000,000港元，較相關期間下跌約35.6%，而毛利率約為4.4%，較相關期間之約6.0%有所下跌。隨著收入減少，呈報期間之毛利亦因原材料成本增加而大幅減少。

就2006/07至2014/15課稅年度之稅務查詢（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載）而言，為避免與稅局之糾紛引起更加冗長之反對程序，於呈報期間，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撤回反對，並與稅局就稅務查詢達成和解。稅局已就稅務查詢發出最終評稅合共約16,700,000港元（「評稅金額」）。就此，評稅金額已於呈報期間確認為稅項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260,4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035港元。本公司與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據此，已協定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金額為260,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而延遲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已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因此，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38所載，呈報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正考慮各種方案，以較長遠地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已向物流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清盤人收回部分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約9,200,000港元。於呈報期間後，根據物流國際之清盤人，物流國際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清盤程序已完成。因此，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約4,400,000港元已撥回為呈報期間之其他收入。

本集團正尋求及探索於越南之商機（包括基建項目），以改善本集團之前景。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於越南註冊成立，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就上述越南附屬公司展開營運作準備。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現正處於研究於越南開發高速公路項目之潛在投資機會（「潛在投資」）之早期階段。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報告日期，並未就潛在投資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64,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6,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1.0倍（二零一五年：1.2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尚未行使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260,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0,4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035港元。於呈報期間後，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獲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38以及本報告第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業務及財務回顧」段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無）。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付息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投資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一五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管理層注意到，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出現波動或會導致承受匯率風險，故將會密切監視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決定是否需要訂出任何對沖政策。就美元而言，只要香港特區政府之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甚低。

###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92名（二零一五年：664名）全職僱員（包括就外判生產電子產品之552名（二零一五年：622名）分包商之員工），遍佈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呈報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8,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4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表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待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於中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未來展望

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基會」）表示，經過二零一六年之低迷表現後，預計經濟活動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加速，預測全球增長將分別為3.4%及3.6%，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則分別為3.1%及3.2%。先進經濟體之前景有所改善，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之較強勁活動及預料中之美國財政刺激措施。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之增長前景輕微惡化，其財政狀況普遍收緊。然而，鑑於有關美國新政府之政策立場及其全球性影響之不明朗因素，故有關預測之可能結果極為分散。全球增長前景之風險兩極，惟被評估為傾向於負面，當中包括可能轉變為內向型政策平台及保護主義、全球財政狀況較預期急劇收緊、地緣政治更趨緊張及中國經濟放緩程度加劇。根據金融時報（「金融時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報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警告，全球經濟將仍陷於「低增長陷阱」。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預期全球增長率將於未來兩年有所改善，但僅大致上為過去數十年之平均水平。

根據金融時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報告，由於貿易逆差拖累經濟，美國經濟於二零一六年增長1.6%，為五年來最疲弱之增長。預期增長將於二零一七年加快至超過2.0%，國基會預測增長為2.3%。經濟學者對本年度增長前景大致樂觀，基於預期將有更多擴張性財政政策，包括減稅及基建支出。除出現經濟改善跡象外，美國工廠行業以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以來之最快速度增長，根據金融時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報告，供應管理協會之採購經理人指數（「PMI」）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之56.0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之54.7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之57.7。然而，根據金融時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及二十三日之報告，經濟學者就美國經濟前景之重大不確定因素發出警告，當中包括大幅放寬可能觸發通貨膨脹大幅增加，而加快加息步伐扼殺經濟復甦及打擊企業盈利能力，且更高利率可能導致美元更為強勢，其將損害美國製造商及導致美國貿易逆差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經濟於二零一六年增長6.7%，為26年以來最緩慢之增長，但仍屬中央政府之目標範圍內。根據南華早報（「南華早報」）及金融時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報告，儘管私營企業投資急劇下降，房地產和基建及信貸急速發展對穩定去年經濟起了重要作用。於製造業及出口復甦下，中國今年經濟增長直至目前為止表現較為強勁。官方PMI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上升至三個月高位51.6，並已連續七個月處於擴張範圍。中國製造業受政府大量建造基礎設施及房屋市場興旺帶動，並刺激對水泥及鋼材等建築材料之需求。然而，根據南華早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報告，若干分析師質疑，一旦早前刺激政策之影響開始減弱及房地產市場開始冷卻，增長是否仍可持續。根據南華早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報告，中國出口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以美元計按年上升7.9%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以人民幣計按年上升4.2%。然而，根據南華早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報告，經濟學者憂慮保護主義興起之潛在破壞力，警告海外需求將面臨主要不確定因素及強勁外部需求可能不會持續。

中國經濟表現強勁促使若干機構上調彼等之對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增長之估計，國基會因預期持續政策支持而上調其預測至6.5%（較十月之預測高0.3個百分點）。國基會強調，持續依賴政策刺激措施，加上信貸快速擴大及解決企業債務之進度緩慢，尤其是收緊國有企業之預算限制，導致急劇放緩或破壞性調整之風險增加。根據國基會，該等風險可能因資金流出壓力而加劇，尤其是於更不穩定之外部環境之情況下。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已將其年度經濟增長目標由二零一六年之6.5%至7.0%範圍下調至二零一七年之6.5%左右，加強了支持由債務推動增長轉變為推動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及降低財務風險。二零一七年之貨幣政策將為「保守及中立」，透過加入「中立」顯示收緊傾向。根據金融時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報告，經濟學者指中國經濟之最大威脅為持續依賴債務推動投資以帶動增長而非貿易戰，惟出口減少可能迫使政策制定者更依賴此模式以捍衛其增長目標。由於憂慮債務水平上升及其他結構性問題，國基會預測中國於二零一八年之經濟增長將放緩至6.0%。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相信，製造商之經營環境可能仍然充滿挑戰性，並將持續影響本集團電子產品業務之未來表現。有關挑戰可能包括中國勞工成本持續增加、電子零件市場競爭激烈、對電子零件產品售價之壓力以及物料成本增加。所有該等挑戰均可能影響電子產品業務之收入及利潤率。為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將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外判若干勞動密集型程序以及按更具競爭力之成本採購生產物料及產品。

## 董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王兆峰先生**（「王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主席」）。王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及法學博士學位。他曾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五年在英國劍橋大學、美國康奈爾大學及德國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任訪問學者。王先生在中國司法機關和作為執業律師合共擁有約18年工作經驗。彼目前為若干主要媒體及大型企業之法律顧問。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任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檢察院公訴處副處長，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任北京市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王先生目前為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及訴訟仲裁專業委員會總幹事。王先生亦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律師發展戰略研究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大學律師業務研究所副所長及中國政法大學兼職教授。

**林日強先生**（「林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為本公司董事長。林先生於香港及中國製造業擁有逾30年業務開發、策略規劃、政策制訂及研究與開發之經驗，尤其在消費品及電子部件業務。林先生及其妻林碧華女士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黃漢水先生**（「黃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之文學士學位。黃先生在多個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包括財務及風險管理、股票研究、策略管理、人力資源服務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野村證券及標準普爾擔任股票分析員。黃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董事履歷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先生**（「何先生」），60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高級文憑。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一家國際銀行任職逾20年，專責貨幣市場運作及會計，並曾於一家電腦製造商及電子部件製造商擔任財務總監。

**劉艷芳女士**（「劉女士」），52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彼在企業法律顧問及金融犯罪偵查有超過20年經驗。劉女士現為中國執業律師，並從二零零四年起在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合夥人。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劉女士在公安部出任不同崗位，包括證券犯罪偵查處處長和經濟保衛局金融處副處長。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彼在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工作。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彼在河北省一間律師事務所任律師。

**張掘先生**（「張先生」），31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學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取得清華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張先生在多個領域擁有逾9年經驗，包括投資、財務管理、市場研究及審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間，張先生先後出任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D4N.SI）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278）兩地上市）之高級經理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二年起，彼出任北京黑鷹富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或其關連公司之副總裁。張先生現為北京中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證券代碼：835382））之董事。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提呈彼等之報告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呈報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43頁及第44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呈報期間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載於本報告第118頁。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呈報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於呈報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呈報期間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董事會報告書

### 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五年：無）。本公司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股份溢價賬2,271,2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71,283,000港元）。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載有規定本公司向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按彼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呈報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總收入15.88%及34.93%。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總採購額13.45%及50.33%。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

於呈報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兆峰先生

林日強先生

黃漢水先生

李偉民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先生

劉艷芳女士

張掘先生

馬宏偉教授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王兆峰先生及劉艷芳女士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於年末或於呈報期間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會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漢水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86,827,895	0.63%

附註： 根據執行董事黃漢水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獲授之購股權，彼擁有86,827,895股股份之衍生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標題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的段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呈報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且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李偉民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9,182,985,823	66.12%

附註：李偉民先生（「李先生」）擁有9,182,985,823股股份之權益，當中包括(i)以其本人名義實益擁有及持有之1,742,985,823股股份之權益；及(ii)於本公司向其發行本金總額260,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7,440,000,000股轉換股份之衍生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於呈報期間並無訂立或訂有涉及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主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發行可換股票據；及(2)修改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根據本公司、Top Victory Industries Limited（其當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及李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三日所訂立有關收購物流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950,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償付收購物流國際之部分代價。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所訂立有關修改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之修訂契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已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原兌換價每股股份0.12港元已調整為兌換價每股股份0.035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金總額為260,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為尚未行使並由李先生（唯一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持有。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進一步修訂契據」），據此，已協定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金額為260,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已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而延長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已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4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業務及財務回顧」段落、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27、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 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李先生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12.55%權益，並為主要股東。此外，彼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失效。由於李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呈報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涵蓋於呈報期間與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營運相關之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參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本公司於呈報期間已遵守附錄二十七所載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有關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事宜，請參閱本報告第25頁至第3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致力實現本集團之電子產品業務之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之核心價值為遵守法例及法規、誠信合作及關愛社會。於維持其持份者利益之同時，本集團亦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與持份者溝通

為讓持份者（如僱員、客戶、供應商、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等）更為了解本集團之營商哲學、業務表現、發展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本公司透過各項渠道（包括面談、電話會議及電郵等）與持份者進行合時、全面及有效之溝通。本集團亦透過公告、通告、通函、公司刊物及報告等主動披露更多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持份者可瀏覽本集團之網頁（[www.irasia.com/listco/hk/ruixin](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uixin)）或聯絡本集團以取得更多資料。

## 董事會報告書

### 環境

氣候變化日趨嚴重。抑制全球暖化已成為全球重要議題。為配合全球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目標，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環境法例及法規，並已制定全面環境政策作為環境管理之基礎。本集團考慮其營運活動中之相關環境方面、制定有效措施以節約能源及食水、減少廢物產生及積極投放資源降低其營運對環境之影響。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因違反環境法例及法規而遭受檢控，亦無收到有關環境之其他投訴。

### 節能減排

於能源管理方面，電力消耗為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之主要源頭。本集團專注改善能源效益，包括於更換電子設備時選擇具更佳能源效益之產品、根據實際營運需要劃分照明區、於閒置期間關閉不必要之電器或將其設置為休眠狀態、將室內溫度維持於攝氏25.5度及於若干設備上安裝定時裝置，以於非辦公時間內自動關機，從而避免消耗不必要之能源。透過定期清潔、維護及維修設備，本集團提升其運作效能及減少不正常運作導致之能源浪費。

於廢物管理方面，本集團提倡有效使用資源以減少廢物之管理方針。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業務營運並不會產生任何有害廢物。於可行情況下，所有無害物料（包括單面紙、信封及文件夾等）均作分類及循環再用。可回收廢物均作分類，並委聘環保回收商回收有關廢物。此外，不可回收廢物均獲妥善棄置。

於管理商務旅行方面，科技進步有助本集團推動商務旅行之節約管理。本集團積極使用視像電話會議系統平台及電郵討論取代不必要之商務旅行，間接減少運輸工具所產生之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於營運過程中，本集團透過政策推廣為其全體僱員提供節能減排指引、更頻密地提醒僱員節省能源，並鼓勵僱員出席環保團體及專業人士舉辦之環保培訓，以配合當代發展。憑藉於本集團內建立環保文化及養成習慣性行為，環保意識可推廣至家庭及社區。

## 董事會報告書

### 資源使用

地球資源有限。於推動其電子產品業務之同時，本集團亦不斷探討其本身之營運以決定如何更有效使用資源（如飲用水及紙張等）以避免浪費。

於食水管理方面，儘管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僅涉及耗用一般飲用水，惟本集團仍然關注水資源使用。其於工作場所之當眼位置更頻密地張貼提示，以提醒僱員節約用水。

於節約紙張方面，為配合社會上提倡「惜物、減廢」的環保概念，本集團積極推動綠色存檔及紀錄、鼓勵其僱員使用電腦閱覽檔案而不予列印，且於可能情況下以雙面列印。於可行情況下，本集團使用採用互聯網或電郵之綠色採購模式。

###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降低其營運對環境及自然資源之影響。於僱員參與及供應商合作下，其對相關環境因素實施管理控制，旨在達致有效環境管理。

於僱員參與方面，本集團委派指定員工於工作上強調節能減排行動、透過電郵、通告及會議不時向僱員傳達及時環保資料及公開環保團體及政策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之有關詳情。本集團希望藉教育及宣傳加強僱員之環保意識、建立企業文化及培養習慣，令僱員於營運活動中及於制定政策時計及環境因素。例如，僱員已慣於購買可補充消耗品，積極減少塑膠廢物。

於供應商合作方面，就外界合作夥伴而言，於可配合其營運所需時，本集團首先考慮本地供應商及優先與已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之供應商合作，以共同推動環境保護工作。

### 工作場所

本集團尊重其全體僱員之權利及致力提供不存在任何歧視及騷擾之安全及平等工作環境，積極建立和諧僱傭關係。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因違反相關僱傭法例及法規而遭受檢控，亦無接獲有關僱傭關係之其他投訴。

## 董事會報告書

### 僱傭

本集團致力於委任、晉升、薪酬、福利及發展培訓等各方面公平對待其僱員。本集團有完整及高透明度之僱傭政策。本集團根據當地政策、表現及相關市場薪酬數據提供具吸引力之報酬，平衡於本集團內外之情況。按照平等就業機會之原則，任何人士可獲得平等就業機會，而不論其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國籍、年齡、婚姻狀況、性取向、殘疾或身體狀況等。此包括招聘、發展、晉升、培訓及其他僱傭決定。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合約向彼等提供合理及合法薪酬，包括薪金及各類津貼。其亦根據法例向僱員提供退休保障計劃。本集團僅根據合理及合法理由解僱僱員，並提供終止雙方之間之僱傭合約之書面通知。所有薪金及補償均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

本集團欣然為其僱員建立工作與生活平衡之工作環境。其不會強逼僱員超時工作，並為僱員舉辦生日會、節日聚會以及其他活動，以加強團隊精神。除提供法例及法規規定之基本僱員福利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額外醫療保險以及年假、病假、婚假及喪假等。

透過每年表現檢討制度，僱員可檢討彼等於去年之工作常規，並計劃日後工作發展。此為本集團營運中之關鍵管理環節。

### 平等機會

本集團持續推廣平等機會及多元主義政策。於任何工作中概無有關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國籍、年齡、婚姻狀況、性取向、殘疾或身體狀況之歧視或騷擾，讓僱員可於平等工作環境下工作。本集團亦使用以表現為基礎之檢討制度作為評核薪酬及晉升之基準。本集團概不存在歧視，讓全體僱員可獲公平發展機會。

透過良好招聘機制，本集團可有效核實應徵者的年齡，避免聘用童工。本集團亦禁止任何奴役或強逼勞動，以確保僱員乃自願參與工作。招聘以公平及自由意志為基礎，並禁止透過強逼或欺詐招聘僱員。



## 董事會報告書

### 職業安全及健康

本集團一直將其僱員之職業安全及健康放於首位，且嚴格遵守所有適用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及法規，並主動建立安全工作環境，以達致工作環境「零意外」之目標。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因工死亡或工傷／工作損失。其亦無因違反相關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及法規而遭受檢控，亦無接獲有關工作環境之其他投訴。

就安全及健康管理而言，於遵守現有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及法規規定之同時，本集團亦於可行情況下實施進一步改進措施，例如安裝空氣清新機以改善室內空氣質素、定期清潔地毯、飲水機及空調系統以及定期安排除蟲以防止害蟲滋生等。

就僱員參與而言，透過與僱員建立互信及真誠溝通，本集團力求改變工作環境之安全及健康標準，以發展正面、安全及健康文化。本集團要求僱員嚴格執行本集團既定之職業安全及消防安全規則。透過分享知識及經驗，本集團不斷提升僱員有關安全及危險管理之知識、意識及行為。

就互相監察而言，本集團鼓勵僱員報告工作場所之安全及健康風險、安排專責員工即時跟進有關事宜及實施有效糾正或控制措施。此外，當承包商於本集團之工作場所工作時，本集團亦派遣人員監督承包商，並防止任何危害僱員安全之不安全活動。

就應急準備而言，本集團信任其全面應急計劃及準備可減低意外可能引致之傷亡。本集團於工作場所之當眼位置張貼逃生路線圖、鼓勵僱員參與大廈管理處每年舉辦的防火測試及逃生演習、經常確保走火通道暢通無阻、提供充足消防設備及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有關設備存置於任何時候均可使用之位置及處於良好狀態。於有需要時會安排更換有關設備。全體僱員必須就使用消防設備接受培訓。根據法定規定，本集團亦於工作場所存置具備法律規定之急救用品之急救箱，以供僱員於必要時使用。

## 董事會報告書

### 僱員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深明改善人力資源質素及啟發員工潛能乃其業務持續長遠發展之關鍵。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指引，並安排具經驗之僱員監管新僱員直至彼等可獨立工作。本集團亦持續檢討僱員之培訓及教育需要，協助僱員計劃彼等之事業發展，並鼓勵僱員參與專業講座、研討會及培訓課程，以提升彼等應對不同挑戰之能力。

### 業務夥伴

本集團之供應商管理方針著重溝通、合作及共同增長。位於東莞之外判電子產品生產廠房為本集團電子產品業務之主要分包商。其亦為本集團之主要夥伴。本集團委派人員實地監管生產質素及追蹤交付時間，為本集團之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基礎。與此同時，外判生產廠房亦已取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及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生產過程之潛在環境影響獲有效監察及管理。本集團鼓勵其供應商持續改善及符合彼等所在國家之相關環境、職業安全及健康以及僱傭法例及法規。入口產品必須符合本地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亦注重客戶對本集團所出售之產品之意見。客戶可透過已建立之溝通渠道傳達彼等之意見或作出投訴。本集團根據此回應進行深入調查並作出報告，以於必要時採取糾正措施。本集團亦與供應商維持緊密聯繫，加強與供應商之合作，以提升彼等供應環保產品之能力。本集團每年進一步評核其供應商之表現，以提出改進要求。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產品責任法例。於呈報期間，概無違反產品責任或私隱相關法例而遭受檢控之個案。

### 社會

作為以負責任態度進行業務之公司，本集團深明其必須肩負社會責任及共同推廣香港可持續長遠發展。本集團之社區發展策略為專注於了解社會需要，並回應有關各方。

## 董事會報告書

### 社區發展

本集團專注於支持本地社會福利機構之籌款活動，並鼓勵僱員參與義務工作，以培養關愛及互相支持之文化。

本集團透過訂購月餅券支持香港公益金之公益月餅籌款活動。本集團透過香港公益金向社會福利機構傳達關懷，惠及有需要人士。

### 道德行為

本集團堅持誠信合作之價值，推廣誠實經營、公平競爭並共同維持公平誠實之社會。透過經董事會批准之內部監控手冊，本集團訂明其僱員之道德行為。於加入本集團時，僱員必須填妥申報表，並於其後每年申報與本集團之任何現有或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亦根據上市規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集團並不容許任何貪污或賄賂。於董事合約中，本集團要求董事不得以任何方式濫用本集團之財產或地位作個人利益或以任何損害本集團之方式行事。董事及僱員亦須遵守有關機密資料之協議。與此同時，本集團已設立內部舉報渠道並鼓勵僱員對潛在欺詐或其他道德問題提供回應。有關舉報將直接交由執行董事跟進、調查及作出報告，且作出修正措施。投訴人不會承受任何後果及彼等之身份將獲保密。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出席廉政公署舉辦之反貪講座，加強彼等之防止貪污意識及讓彼等學習更多營運程序。

本集團實施持續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進行年度風險評核，以識別營運中之潛在風險（如財務風險）及制定相應管理措施。同時，本集團亦採用全面內部監控系統，為本集團之各項財務活動制定運作準則。例如，根據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手冊，不同金額之服務合約必須由不同層級之獲授權人士批准。於呈報期間，本集團委聘外界獨立顧問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此外，本集團委任獨立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及確保財務報表屬真實及公平。

違反相關法例及法規之任何僱員可能被罰款，公開宣佈或受紀律處分。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反賄賂法例及法規。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因違反相關法例而遭受檢控。

## 董事會報告書

### 展望

本集團將致力繼續成為可持續企業，肩負其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之責任，積極配合政府政策及鼓勵參與相關團體舉辦之活動。根據附錄二十七，本集團將於日後加強其對關鍵績效指標之報告，向公眾分享本集團之環保、社會及管治資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兆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呈報期間，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呈報期間，行政總裁之職務及職責由董事會各成員共同承擔。鑑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按此安排落實本公司策略屬合適之舉。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以確保於情況有變時能採取合適時之行動。

此外，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出任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根據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有三分之一董事輪席告退。根據上市規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董事將持續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商業活動及決策程序受到妥善審慎規管。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中董事之組合保持均衡，同時具備廣泛之相關技能和經驗，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所有企業通訊中均已明確識別所有董事之身份。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頁至第10頁。董事會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呈報期間，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投資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紀錄載於下文，而彼等各自之職責亦於本報告下文論述。

	二零一六年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提名委員會 會議	投資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b>執行董事</b>						
王兆峰先生	1/1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3/3	不適用
林日強先生	1/1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漢水先生	1/1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偉民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辭任)	附註1	2/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何志輝先生	1/1	11/11	2/2	4/4	不適用	1/1
劉艷芳女士	1/1	11/11	2/2	4/4	3/3	1/1
張振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獲 委任)	1/1	10/11	2/2	3/4	2/3	1/1
馬宏偉教授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辭 任)	附註2	1/11	附註2	1/4	1/3	附註2

附註：

1. 李偉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2. 馬宏偉教授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審核委員會會議及投資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兼成員。

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表現及活動對股東負責，並主要負責為本集團訂立方向、制訂策略、監察表現及管理風險。本公司日常管理、營運及行政工作已委託予管理層之行政人員，董事會則保留批准建議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委任董事等若干主要事務之權力。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視乎需要不時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就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獲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並均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如需要）。全體董事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之合理時間內獲發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由會議秘書備存，全體董事均可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適時獲提供充份資料，讓董事會就商討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假若董事在董事會商討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有關之董事須於因此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亦不計算於會議商討事項之法定人數內。

所有董事均獲定期更新管治及合規事宜。本公司已制定既定程序讓董事於履行職務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於呈報期間所有時間，董事會均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已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獨立地位並無受到影響。

### 董事培訓

於呈報期間新委任之董事在首次獲委任時已接受入職培訓，確保彼對於本公司業務及營運具有適當認知，且彼全面知悉彼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所承擔之責任及義務。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6.5，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發展，將其知識及技能溫故知新，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董事獲不斷更新法律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動，以使其履行職責。本公司已向董事適時提供最新技術性資料，包括簡報聯交所頒佈之上市規則修訂及新聞稿。本公司會在必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講座。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出席本公司所安排有關監管及企業管治事宜之內部講座，而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所發出有關持續專業培訓之確認書，見下表所記錄：

	有關規例及最新資料之講座	閱讀有關規例及董事責任之指引及文件
<b>執行董事</b>		
王兆峰先生	✓	✓
林日強先生	✓	✓
黃漢水先生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何志輝先生	✓	✓
劉艷芳女士	✓	✓
張掘先生	✓	✓

### 董事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購買涵蓋針對董事提起之法律訴訟之適當保險。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帶領及有效管理董事會，並確保一切重大及關鍵事宜均經董事會商討及（如需要）及時及有效地決定。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獲授予在各方面有效管理本集團業務、執行主要策略、作出日常決策及協調整體業務營運之權力及職責。於呈報期間，行政總裁之職務及職責由董事會各成員共同承擔。鑑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按此安排落實本公司策略屬合適之舉。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以確保於情況有變時能採取合適時之行動。

於呈報期間，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所公告，李偉民先生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及王兆峰先生獲委任為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以服務合約聘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除外）以本公司發出之委任函聘任，任期固定為三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且其任期受限於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有三分一董事輪席告退。任何董事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而委任，其任期僅至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已載於公司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於呈報期間，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所公告，馬宏偉教授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艷芳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張掘先生，以及執行董事王兆峰先生。

董事會已按照企管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政策旨在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藉以支持達致其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挑選董事會人選時會根據多元化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會視乎所甄別人選之長處及將為董事會作出之貢獻而定。所有董事會任命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於仔細考慮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後，因應客觀準則考慮人選。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個人。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及繼任計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其後會供董事會考慮及採納（如適用）。

於呈報期間，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董事退任及續任安排、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成效，以及就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考慮。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相關部分所載之條款。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制訂董事薪酬政策之程序正式及具透明度。於呈報期間，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所公告，馬宏偉教授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薪酬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掘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何志輝先生及劉艷芳女士。

本公司已採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之模式，以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於呈報期間，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董事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相關部分所載之條款。

### 審核委員會

於呈報期間，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所公告，馬宏偉教授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志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艷芳女士及張掘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份及客觀性，以及制訂及執行有關委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進行非審核服務之政策。除監察財務報表之持正性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管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呈報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並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事宜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相關部分所載之條款。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於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37頁至第4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呈報期間，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彼等之費用載列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736
非審核服務：	
— 稅務服務	98
— 二零一六年中期審閱	66
— 其他	29
	<hr/> 193
	<hr/> <b>929</b>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呈報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及披露之情況。

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相關部分所載之條款。

### 持續經營基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C.1.3，董事有編製賬目的責任，而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其應予以披露及討論。

尚未行使本金額為260,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此外，本集團錄得虧損約66,700,000港元，導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200,000港元。然而，於呈報期間後，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已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因此，呈報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業務及財務回顧」段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 企業管治報告

### 編製及申報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層已定期向董事會作出解釋及提供資料，讓董事會可就提交予彼等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財務報表，以及於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及向規管機構作出之報告中呈報持平、清晰及淺明之評估。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列於本報告第37頁至第4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彼等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本集團注重健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重要性，其對減輕本集團之主要風險而言屬不可或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具權力限制之已界定管理架構，其設計為供本集團識別及管理重大風險以達致其業務目標。該系統之設計乃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不足及未能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三層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不同類別之風險。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評估風險記錄冊以考慮各項已識別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從而識別、評估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相關之風險。就任何已識別重大風險而言，本集團將評估其對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影響，並採納緩解措施以管理有關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系統，其涵蓋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保障其資產免受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置、確保維持妥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作刊發之用，以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內部監控系統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每年定期檢討。就任何已識別監控弱點或缺陷而言，本集團將提升監控措施以糾正該等監控弱點或缺陷。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C.2.5，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本集團已就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之需要進行年度檢討。鑑於本集團之簡單營運架構，已決定董事會將於審核委員會支持下，直接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委聘外界獨立顧問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審閱。本公司已實施適當措施以管理風險，且並無發現重大監控弱點或缺陷。風險評估報告及內部監控報告已提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獲其批准。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外界獨立顧問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審閱。審閱涵蓋本集團之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持續過程，而董事會維持不斷致力加強本集團之監控環境及程序。

###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制定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於呈報期間，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集團於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任何安全港範圍內。於向公眾全面披露消息前，本集團確保消息獲嚴格保密。倘本集團相信無法維持必要保密程度或保密性可能已被違反，本集團將即時向公眾披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或通函所載之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非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透過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旨在以清晰及平衡方式呈列資料，其須平等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 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曾文思女士（「曾女士」）提供意見及服務。曾女士為本公司一名全職僱員。曾女士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足夠時數之相關專業培訓。

###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之披露及財政透明度。董事會矢志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適時及定期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清晰詳盡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詳細闡述本公司之活動，股東亦可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問。董事會就將予考慮之各項事宜提呈獨立決議案，並將每項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應於遞呈書面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要求，並須將有關要求寄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當中註明股東之股權資料、其聯絡詳情、有關任何特定交易／事項之建議及其支持文件。

董事會將安排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本公司應發出規定之股東大會通告，載列大會時間、地點、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以及事項之一般性質。

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則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條文，股東可召開該大會。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要求，並須將有關要求寄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當中註明股東之股權資料、其聯絡詳情、其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特定交易／事項之建議及其支持文件。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其關注事項，方法為以書面將有關查詢及事項寄送至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8樓。



##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3頁至第117頁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我們的報告內之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描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乃獨立於 貴集團及我們已根據該等規定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對我們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制定我們就此發表之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個別意見。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可收回性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第67頁至第68頁之會計政策。

####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重大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167,682,000港元。鑑於結餘屬重大（佔流動資產總值約53%），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對貴集團之流動資金構成重大風險。此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評估須作出重大程度之管理層判斷。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的審核程序設計為審閱管理層對減值指標及質疑用於估計呆壞賬撥備之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

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可能減值指標及於已識別有關指標時評估管理層之減值測試。我們已透過評估管理層之過往估計之可靠性而質疑管理層所用之假設及關鍵判斷，並計及於年末之賬齡及於年末後收取之其後償付以及各債務人之近期信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存貨估值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第65頁之會計政策。

###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維持重大水平之存貨約80,847,000港元，佔流動資產總值約26%。於未來對該等貨品之需求及貴集團出售該等存貨之能力可能受多項因素之不利影響，包括客戶及消費者偏好轉變、競爭對手活動（包括定價及引入新產品及科技）。

釐定是否應確認撥備及其應如何計量（導致存貨撥備）所涉及之判斷程度為審核事項之一項關鍵範疇。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載入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的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其他資料作出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當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根據我們進行的工作，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

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的審核程序設計為評估管理層於計算存貨撥備所用之方法及假設。我們已審閱管理層對滯銷及過時存貨作出之識別，並重點評估是否已就滯銷及過時項目作出適當撥備。當考慮管理層之評估時，我們亦計及於產品線中取得之最近期銷售價格。

我們根據與過往年度所用者之任何變動考慮我們是否會預期方式及假設有所變動。我們亦透過考慮動用或撥回先前已入賬之撥備而評估管理層評估之可靠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貴公司董事及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釐定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人員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核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及我們同意之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發出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核證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一項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 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與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呈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審核發現，包括內部監控的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管治人員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適用的相關保障措施與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管治人員溝通，確定那些是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的不良後果將合理預期為超過公開此等事項的公眾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黃漢基。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編號：P05591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7	<b>478,845</b>	545,055
銷售成本		<b>(457,869)</b>	(512,435)
毛利		<b>20,976</b>	32,620
其他收入	8	<b>14,447</b>	192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	27	–	27,821
分銷費用		<b>(20,938)</b>	(20,375)
管理費用		<b>(50,356)</b>	(50,07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b>(1,712)</b>	(678)
其他費用		<b>(6)</b>	(424)
融資成本	9	<b>(12,422)</b>	(12,288)
稅前虧損		<b>(50,011)</b>	(23,211)
稅項	10	<b>(16,692)</b>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1	<b>(66,703)</b>	(23,211)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b>(0.48)</b>	(0.18)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66,703)</u>	<u>(23,21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u>548</u>	<u>2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u>(66,155)</u>	<u>(22,94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b>15,407</b>	25,24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8	<b>2,594</b>	4,306
		<b>18,001</b>	29,55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b>80,847</b>	86,09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b>167,682</b>	212,3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b>3,385</b>	2,975
可收回稅項		–	10,127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22	–	–
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3	<b>446</b>	4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	<b>64,387</b>	66,813
		<b>316,747</b>	378,763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	<b>46,664</b>	60,1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6	<b>10,414</b>	12,342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35(a)	<b>2,495</b>	2,519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22	–	4,417
可換股票據	27	<b>260,400</b>	247,978
		<b>319,973</b>	327,400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3,226)</b>	51,36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4,775</b>	80,91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僱員福利	28	<u>157</u>	<u>144</u>
<b>資產淨值</b>		<u>14,618</u>	<u>80,77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	<u>138,892</u>	138,892
儲備		<u>(124,274)</u>	<u>(58,119)</u>
<b>權益總額</b>		<u>14,618</u>	<u>80,773</u>

第43頁至第11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林日強

董事  
黃漢水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a) 千港元	股份報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9,667	2,210,494	5,800	40,046	(33)	92,707	(2,437,183)	31,498
年內虧損	-	-	-	-	-	-	(23,211)	(23,2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264	-	-	264
年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264	-	(23,211)	(22,947)
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後終止確認 (附註27)	-	-	-	-	-	(92,707)	92,707	-
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後確認(附註27)	-	-	-	-	-	57,442	(57,442)	-
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發行新股份 (附註27及30(a))	12,000	34,866	-	-	-	(7,978)	-	38,888
認購後發行新股份	7,225	26,733	-	-	-	-	-	33,958
認購後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810)	-	-	-	-	-	(810)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18,378)	-	-	18,378	-
已沒收未領取股息(附註b)	-	-	-	-	-	-	186	18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8,892	2,271,283	5,800	21,668	231	49,464	(2,406,565)	80,773
年內虧損	-	-	-	-	-	-	(66,703)	(66,70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548	-	-	548
年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548	-	(66,703)	(66,1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892	2,271,283	5,800	21,668	779	49,464	(2,473,268)	14,618

附註：

- (a) 繳入盈餘是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之集團重組而購入之前集團控股公司股份面值與就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44條，於由股息宣派日期起六年期間後未領取之任何股息將被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6,000港元之未領取股息(之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已被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領取之應付股息。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虧損	(50,011)	(23,211)
就下列項目而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0)	(8)
融資成本	12,422	12,2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863	13,312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	–	(27,821)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1,712	6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24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93)	1,385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9,161)	–
撥回應計負債	(6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1)	1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6	2
撥回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4,417)	–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0,413)	(22,953)
存貨減少	5,251	22,14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4,712	(8,9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10)	(27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3,377)	12,5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	(1,315)	(1,334)
非即期僱員福利增加	13	1
經營業務所(動用)產生之現金	(5,539)	1,265
購買儲稅券	–	(5,217)
香港利得稅退稅	960	–
已付香港利得稅	(7,525)	–
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2,104)	(3,95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25)	(10,517)
一間合營公司(墊款)還款	(24)	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1	136
已收銀行利息	10	8
前附屬公司還款	9,161	—
投資活動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9,083	(10,342)
融資活動		
認購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33,148
一間合營公司墊款	—	2,519
償還融資租賃債務	—	(4)
已付融資租賃債務利息	—	(1)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	35,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021)	21,3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813	45,0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95	34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64,387	66,8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8樓。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7。

####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6,703,000港元。此外,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60,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導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22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上述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已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撥資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履行到期財務責任。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各項,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仍屬恰當。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在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之情況下,可能需要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作出之任何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當前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生效日期未定。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包括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再作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終定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收納於過往年度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為若干財務資產引入「經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經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終定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以攤銷成本計量。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為目的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以經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呈報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續）

- 計量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減值評估方面，新增涉及實體預期其財務資產及延伸信貸承擔之信貸虧損之會計處理之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確認信貸虧損之限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隨時將預期信貸虧損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須於各呈報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因而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型，令對沖會計更切合公司在對沖財務及非財務風險時進行之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之方法，着眼於風險成份能否識別及計量，而不區分財務項目與非財務項目。新模型亦讓實體利用內部進行風險管理產生之資料作對沖會計之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計之計量標準證明符合及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乃屬必要。新模型亦包括合資格標準，惟該等標準以對對沖關係強度進行之經濟評估為依據，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此舉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之分析量，應可降低實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續）

董事並不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就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之模型，當中訂明以合約為基礎之五步交易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以及確認收入之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詳細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提供綜合模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訂明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期限為12個月以上之資產及負債，低價值相關資產則除外。

承租人須於租賃開始時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加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進行計量，方式為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權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之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利息應計費用將會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在生效時取代現有租賃標準，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所有現有租賃會計規定，並為租賃會計處理及申報之重大變動，更多資產及負債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報，且對租賃成本之確認有所不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5,343,000港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規定就此等租賃之進一步付款確認任何使用權資產或負債；反之，若干資料於附註33披露為經營租賃承擔。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所有此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相應之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新規定預期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而董事目前正在評估其潛在影響。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之前無法提供合理之影響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貨物而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別，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輸入參數之可觀察程度及該等參數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現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參數指實體於計量日期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參數指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之輸入參數（不包括第一級之報價）；及
- 第三級輸入參數指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得出之輸入參數。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即擁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接受投資公司；
- 承擔參與接受投資公司活動中所涉及不同形式回報之風險或享有該等回報之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本集團之回報時。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接受投資公司。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均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之結餘虧絀。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集團所有成員公司間之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之現金流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合營公司屬一種合營安排，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各方擁有分佔該合營安排淨資產之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分享一項安排之控制權，並只在與業務相關之決策需得到分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會計法入賬。進行權益會計處理時所用之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會以與本集團就類似情況下相近交易及事件所用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而其後會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只有於本集團須代表該合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接受投資公司成為一間合營公司當日，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接受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部分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之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公司進行交易（例如銷售或注入資產），與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以與本集團無關之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倘一間合營公司於類似情況就相類交易及事件採用有別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則當本集團於應用權益法採用該合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時，調整該合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入已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下列所有條件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已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而該利率為將該財務資產於其預計年期內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租賃樓宇，乃以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確認折舊，以於扣除其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呈報期末作出檢討，而任何估計之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該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以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款項之現值（如屬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責任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債務。

租賃款項於融資費用及扣減租賃債務之間分配，使負債餘額能達致穩定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進行交易當日之匯率確認。於呈報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均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採用各呈報期末之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項下之匯兌儲備內。

於出售一項海外業務(即本集團於一項海外業務全部權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一間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一項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全數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就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一間附屬公司部分出售而言，應佔累計匯兌差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而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部分出售)而言，應佔累計匯兌差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僱員福利

##### (a)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國營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及因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b)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本集團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在具備正式詳細方案及該方案屬不可能撤回之情況下，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給予相關之福利時，方予確認。

##### (c) 僱員權益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呈報期末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估計年假負債已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分娩假於僱員實際休假時方予確認。

##### (d)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承擔淨額為僱員因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取之未來利益回報金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呈列之「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毋須課稅或可扣稅開支不作扣稅。本集團以呈報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當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倘暫時性差異是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與負債（非業務合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於合營安排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呈報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預期將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之適用稅率計算。所根據稅率（及稅法）乃於呈報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呈報期末所依循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法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本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值。存貨成本乃以先進先出方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估計存貨售價減一切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之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上文所定義之現金及短期存款組成。

####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有關工具。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將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買賣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限期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相關期間內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及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會於各呈報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該財務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個別並無減值之資產亦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超過30至120日平均信貸期之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財務資產減值 (續)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已撇銷之款項如於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能客觀地證明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 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權。

####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任何證明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權工具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應付一間合營公司及前附屬公司款項及可換股票據) 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 (續)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有關期間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準確將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所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及息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舊)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組成部分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別分類為財務負債及權益。倘換股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權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包括密切相關之提早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按類似不可轉換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估計。有關金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作負債，直至於轉換時、贖回時或工具到期日消除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期權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除負債部分之金額釐定，並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確認及計入，其後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期權將保留於權益，直至換股期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期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撥至累計虧損。換股期權獲轉換或到期時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 (續)

#### 可換股票據 (續)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劃分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權益內扣除。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內攤銷。

#### 終止確認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或當本集團向另一實體轉移財務資產及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就可能須支付之款項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一項已轉移財務資產之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積盈虧之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之債務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並極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可就責任之款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撥備 (續)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對須於呈報期末履行現有責任之代價之最佳估計，並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倘使用估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倘金錢時間值影響屬重大）。當預期可從第三方回收部分或全部清償撥備所需之經濟利益，且實際上確定將會收取付還款項及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則應收款項會確認為資產。

####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就授出須符合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亦作出相應增加（股份報酬儲備）。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將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對原有估計之修訂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同時於股份報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股份報酬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當日仍未行使，過往於股份報酬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 授予供應商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所獲貨品或服務參照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當對方提供服務時，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同時於權益（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增加，惟該等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商譽減值除外)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審閱其有限可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 (如有) 之程度。當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能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乃反映貨幣時間值及尚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時資產特有風險之現時市場估量。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須增加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該等無法明確從其他來源得悉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董事過往經驗及其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估計可能出現誤差。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

####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關鍵判斷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者。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董事於評估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按估計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有關估計乃依據若干假設作出，受不確定因素影響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為零，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172,24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約9,161,000港元已獲撥回。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物流國際」）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已完成清盤，餘下金額約163,08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詳情披露於附註22。

#### 撥回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約為4,41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物流國際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已完成清盤。相應金額約4,41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為其他收入。詳情披露於附註22。

#### 4. 關鍵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對未來作出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呈報期末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均具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引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開始可供使用當日起使用直線法按10%至30%之年率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本集團作生產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擬藉使用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年內已確認折舊約9,8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312,000港元）。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政策，乃根據該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而定。在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之評估中須作出相當判斷，包括各客戶目前之信譽及過往之收款紀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導致彼等付款之能力減低，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約1,38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171,0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5,279,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20,8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132,000港元）。

#####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會於各呈報期末檢討賬齡分析，並對已識別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存貨撥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80,8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6,09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有關估計乃基於若干假設進行，受到不確定因素影響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損益表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約224,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15,4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248,000港元），當中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4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2,000港元）。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主要按商標（為合營公司持有之唯一資產）之公平值審閱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於估計商標之公平值時，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並使用估值技巧（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估計商標公平值。附註18載有釐定商標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巧、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該等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受不明朗因素所規限，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約為2,5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06,000港元）。

#####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有關未動用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2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3,000港元）。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其他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約128,9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6,08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於未來可供使用。倘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較預期少，則可能須重大撥回遞延稅項資產，此將在撥回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證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並透過平衡債務與權益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包括應付一間合營公司及前附屬公司款項、可換股票據）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構成，並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依照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購股權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當出現投資機會，而該等投資回報足以使借貸所引致之債務成本變得合理時，董事亦會考慮籌集長期借貸作為第二資本來源。

### 6. 財務工具

####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33,498</b>	280,757
<b>財務負債</b>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	<b>317,465</b>	325,702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應付一間合營公司及前附屬公司款項及可換股票據。有關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合適措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來自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賬面值。

為儘可能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支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亦於呈報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已大幅減低本集團有關貿易債務之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方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主要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總額66%（二零一五年：74%）。

由於應收賬款中20%（二零一五年：18%）及46%（二零一五年：50%）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及五大貿易債務人，故本集團有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概無抵押或其他信貸提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貨幣風險

若干附屬公司以美元(「美元」)或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

本公司旗下數間附屬公司之銷售及採購是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本集團因而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約有72% (二零一五年：78%)之銷售及91% (二零一五年：92%)之採購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監察外匯風險，如有必要時，亦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價之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呈報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b>69,909</b>	80,322	<b>4,417</b>	14,957
美元	<b>512</b>	511	<b>50</b>	—
人民幣	<b>75,107</b>	122,309	<b>42,561</b>	46,8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貨幣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美元／人民幣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相關外幣兌各匯報實體功能貨幣之匯率上升及下跌5% (二零一五年：5%) 之敏感度。5% (二零一五年：5%) 之敏感度率，乃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匯風險時採用，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呈報期末按5% (二零一五年：5%) 之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

下表列示之正數顯示倘各匯報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 (二零一五年：5%) 時稅後虧損減少之數額。倘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 (二零一五年：5%)，將會對虧損造成等額但相反之影響，而下表之結餘將為負數。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2,734	2,729	19	21	1,359	3,151

#####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之現金流利率風險關於其他金融機構之浮息存款 (附註23) 及銀行結存 (附註24)。

## 6.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利率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銀行結存屬短期性質，而利率風險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項目之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旗下各獨立營運實體負責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流動營運資金及集資。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能夠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流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由於本公司尚未償還本金額260,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對流動性風險。誠如附註1所詳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撥資應付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及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而未貼現現金流量則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按協定還款日計算。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息利率，未貼現金額按於呈報期末之利率曲線而計算得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性風險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非衍生財務負債

	按要求償還 或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6,664	46,664	46,6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906	7,906	7,906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2,495	2,495	2,495
可換股票據	260,400	260,400	260,400
	<b>317,465</b>	<b>317,465</b>	<b>317,465</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非衍生財務負債

	按要求償還 或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0,144	60,144	60,1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644	10,644	10,644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2,519	2,519	2,519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4,417	4,417	4,417
可換股票據	260,400	260,400	247,978
	<b>338,124</b>	<b>338,124</b>	<b>325,70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即期部分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項目均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故融資租賃非即期部分之公平值相等於其賬面值。

### 7. 收入及分類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貨品之類型。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本集團之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屬於單一呈報及經營分類，故並無呈報分類資料。於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類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類。

收入指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產生之收入。

#### (a)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然而，本集團之外部客戶遍及全球各地，如香港、中國及亞太區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 (a) 地區資料 (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呈列，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59,290	156,993	2,971	4,926
中國其他地方	243,027	311,109	15,030	24,628
亞太區	60,439	62,556	-	-
其他	16,089	14,397	-	-
總計	478,845	545,055	18,001	29,554

#### (b)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有一名個別客戶貢獻了約76,0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866,000港元）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	8
已收保險賠款	—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1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193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22)	9,161	—
撥回應計負債	613	—
撥回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2)	4,417	—
其他	42	173
	<b>14,447</b>	<b>192</b>

###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債務之借貸成本	—	1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附註27)	12,422	12,287
	<b>12,422</b>	<b>12,28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6,692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五年：16.5%）。

香港稅務局（「稅局」）就2006/07至2014/15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出查詢（「稅務查詢」）。由於有關評稅之評稅法定期限為由所涉評稅之課稅年度開始起計7年內，故稅局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就2006/07、2007/08及2008/09課稅年度發出約1,555,000港元、2,395,000港元及5,217,000港元之保障性評稅。該附屬公司已提出反對評稅，而稅局已暫緩收取利得稅，該附屬公司則購買等額之儲稅券，且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列為可收回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稅務查詢而言，由於2009/10課稅年度之評稅法定期限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故稅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發出約1,488,000港元之保障性評稅。該附屬公司已提出反對評稅，而稅局已暫緩收取利得稅，而該附屬公司則購買等額之儲稅券。

為避免與稅局之糾紛引起更加冗長之反對程序，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撤回反對，並與稅局就稅務查詢達成和解。稅局已就稅務查詢發出最終評稅合共約16,692,000港元（「評稅金額」）。評稅金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開支。評稅金額透過已購買之儲稅券合共約10,655,000港元償付，而餘額約6,03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該附屬公司償付。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註冊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稅項 (續)

年內稅項與綜合損益表之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b>(50,011)</b>	(23,211)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算之稅項	<b>(8,252)</b>	(3,830)
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b>(172)</b>	(243)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b>4,894</b>	3,363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2,345)</b>	(4,594)
未確認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b>129</b>	197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b>282</b>	11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5,464</b>	4,99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16,692</b>	—
稅項	<b>16,692</b>	—

遞延稅項之詳情乃載於附註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57,869	512,435
員工成本(附註12)	28,490	27,4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9,863	13,308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	4
核數師酬金	736	6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計入其他費用)	6	2
匯兌虧損淨額	3,881	4,2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計入其他費用)	—	1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費用)	—	224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計入行政費用)	—	1,385

### 12.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26,918	26,6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8	938
其他僱員福利及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備撥回)	844	(149)
	<b>28,490</b>	<b>27,449</b>

###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66,7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23,21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3,889,199,000股(二零一五年: 12,765,308,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原因為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原因為兌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15.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八名(二零一五年: 七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個別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王兆峰	600	-	18	618
林日強	600	5,039	36	5,675
黃漢水	600	1,963	180	2,743
李偉民(「李先生」)(附註a)	93	439	44	57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何志輝	90	-	-	90
劉艷芳	90	-	-	90
張掘(附註b)	78	-	-	78
馬宏偉(附註c)	12	-	-	12
	<b>2,163</b>	<b>7,441</b>	<b>278</b>	<b>9,88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王兆峰	600	48	18	666
林日強	600	4,972	258	5,830
黃漢水	600	2,029	180	2,809
李先生(附註a)	50	216	22	28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何志輝	90	-	-	90
劉艷芳	90	-	-	90
馬宏偉	90	-	-	90
	<u>2,120</u>	<u>7,265</u>	<u>478</u>	<u>9,86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5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4,599	4,9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b>4,653</b>	<b>5,045</b>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b>3</b>	<b>3</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給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或其他董事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停任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4,735	74,603	239,338
匯兌調整	(662)	–	(662)
添置	10,141	376	10,517
撇銷	–	(54)	(54)
出售	(10,013)	(196)	(10,20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4,201	74,729	238,930
匯兌調整	(751)	(1)	(752)
添置	–	425	425
撇銷	–	(27)	(27)
出售	(6,252)	(701)	(6,953)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57,198</b>	<b>74,425</b>	<b>231,623</b>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9,148	71,503	210,651
匯兌調整	(578)	–	(578)
年內折舊撥備	11,915	1,397	13,312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224	–	224
撇銷時對銷	–	(52)	(52)
出售時對銷	(9,679)	(196)	(9,8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1,030	72,652	213,682
匯兌調整	(704)	(1)	(705)
年內折舊撥備	8,756	1,107	9,863
撇銷時對銷	–	(21)	(21)
出售時對銷	(6,252)	(351)	(6,603)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42,830</b>	<b>73,386</b>	<b>216,216</b>
<b>賬面值</b>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4,368</b>	<b>1,039</b>	<b>15,407</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71	2,077	25,2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廠房及機器	10%至30%
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	10%至30%或按租賃年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釐定若干廠房及機器已經減值。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2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市場法，參照同一行業類似資產之近期銷售價，調整交易條件及時間（屬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等差異後，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 1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合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5,998	5,998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及減值虧損	(3,404)	(1,692)
	<u>2,594</u>	<u>4,30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本集團各合營公司詳列如下：

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Semtech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Semtech BVI〕	法團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0%	-	50%	-	投資控股
先科電子有限公司 〔先科電子〕	法團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	50%	-	50%	持有商標

Semtech BVI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先科電子（以下統稱「Semtech BVI集團」）之若干重大財務及經營活動之決定須經本集團與Semtech BVI集團另一股東一致同意，故Semtech BVI集團已分類為合營公司。

Semtech BVI為本集團唯一直接持有之合營公司。Semtech BVI集團之簡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下列簡要財務資料為Semtech BVI綜合管理賬目（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示之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496	2,526
非流動資產	2,700	6,100
流動負債	(8)	(14)
Semtech BVI集團之資產淨值	5,188	8,612
本集團於Semtech BVI集團之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Semtech BVI集團之權益之賬面值	2,594	4,3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並依照對合營公司所持商標進行之估值，評定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出現減值。商標之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計量）乃利用收入法（以管理層所編製之財務預算為基礎）釐定。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下列各項：

- (i) 專利比率0.38%（二零一五年：0.38%）；
- (ii) 稅後貼現率每年20.20%（二零一五年：18.11%）；及
- (iii)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之負收入增長率為每年25%及二零二零年為每年20%以及二零二一年後各期間則為每年15%（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之負收入增長率為每年8%，二零一六年後各期間則為每年3%）。

依照估值結果，本集團之管理層評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19.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3,709	32,356
在製品	195	924
製成品	46,943	52,818
	<b>80,847</b>	<b>86,09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一五年：30至120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68,986	213,851
減：累計減值	(1,304)	(1,547)
	<u>167,682</u>	<u>212,304</u>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u>149,986</u>	<u>172,076</u>
逾期：		
– 3個月內	14,110	34,654
– 4至6個月	3,402	4,406
– 7至12個月	184	1,114
– 12個月以上	–	54
	<u>17,696</u>	<u>40,228</u>
	<u>167,682</u>	<u>212,304</u>

未逾期且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廣泛範圍之客戶，該等客戶並無近期拖欠還款紀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約17,6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40,228,000港元)之應收款項, 該等款項在呈報期末已逾期, 而本集團並無為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往績紀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認為能悉數收回, 故管理層相信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547	16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385
已撥回減值虧損	(193)	-
不可收回之金額撇銷	(50)	-
年末結餘	1,304	1,547

由於管理層認為長期未償還結餘屬不可收回, 故應收賬款減值包括已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結餘合共約1,3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1,547,000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以下以本集團各呈報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港元	68,475	73,872
人民幣	67,228	102,4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累計減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22,970	22,560
(19,585)	(19,585)
<b>3,385</b>	<b>2,975</b>

本集團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由於管理層認為長期未償還結餘屬不可收回，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包括已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合共約19,5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585,000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以本集團各呈報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5	5

### 22. 應收（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如下：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4,4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續)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	172,244
減：累計減值	-	(172,244)
	-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72,244	172,244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8)	(9,161)	-
不可收回之金額撇銷	(163,083)	-
年末結餘	-	172,24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包括總結餘約172,2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個別減值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乃處於清盤狀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自物流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清盤人收回部分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約9,16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根據物流國際之清盤人表示，物流國際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已完成清盤。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已撇銷為不可收回，而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約4,417,000港元已撤回為其他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為就買賣證券存放於證券經紀之存款，乃按當前之市場利率計息。

### 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以下以本集團各呈報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港元	1,429	6,445
美元	66	66
人民幣	29	32

### 2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46,306	55,259
逾期：		
— 3個月內	347	3,801
— 4至6個月	11	979
— 7至12個月	—	4
— 12個月以上	—	101
	<b>46,664</b>	<b>60,144</b>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一五年：30至12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續)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以下以本集團各呈報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港元	3,484	10,991
人民幣	36,025	36,056

###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包括以下以本集團各呈報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港元	933	1,447
美元	7	-
人民幣	2,088	3,177

### 2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以償付部分收購物流國際之代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可換股票據之唯一持有人李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可換股票據 (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本集團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修訂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本金額	:	950,400,000港元
票面利率	:	無
兌換價	:	每股0.035港元
兌換期	:	由可換股票據修訂日期起計直至到期日止期間
抵押品	:	無
到期日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絕對酌情選擇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透過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天通知,贖回1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項下之可換股票據儲備。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5.00厘。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乃按修訂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i)本金總額為302,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原兌換價將調整至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除上述修改外,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而延遲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及調整其兌換價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可換股票據(續)

延遲到期日及調整兌換價導致消除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負債，並確認新財務負債及權益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緊接修訂前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02,400,000港元及92,707,000港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緊隨修訂後之新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分別約為274,579,000港元及57,442,000港元。上述修訂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27,821,000港元並計入損益，以及從可換股票據儲備轉撥淨額約35,265,000港元至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1,199,999,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2,400	92,707	395,107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後終止確認 原負債／權益部分	(302,400)	(92,707)	(395,107)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後確認新負債／權益部分	274,579	57,442	332,021
兌換為本公司股份(附註30(a))	(38,888)	(7,978)	(46,866)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推算利息(附註9)	12,287	-	12,28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7,978	49,464	297,442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推算利息(附註9)	12,422	-	12,42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400	49,464	309,8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可換股票據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260,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0,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本金總額為260,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除上述修改外，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詳情披露於附註38。

### 28.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之責任包括：

應計年假款項

長期服務金責任（附註34(a)）

按以下類別劃分：

一年內到期（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一年後到期（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2,350	1,518
157	144
<b>2,507</b>	<b>1,662</b>
2,350	1,518
157	144
<b>2,507</b>	<b>1,66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	(14)	-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u>46</u>	<u>(46)</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0	(60)	-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u>(23)</u>	<u>23</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u>	<u>(37)</u>	<u>-</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時，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作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37	60
遞延稅項資產	<u>(37)</u>	<u>(60)</u>
	<u>-</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約為128,0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6,161,000港元)。已就有關稅務虧損約2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之不可預見性，故並無就餘下稅務虧損約127,8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5,798,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稅務虧損中包括將於其相關評稅年度起計五年後到期之虧損約12,3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367,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約為1,0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4,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之不可預見性，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 3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3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966,699	119,667
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發行新股（附註a）	1,200,000	12,000
認購後發行新股（附註b）	722,500	7,2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89,199	138,89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1,199,999,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該等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27。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47港元認購合共722,5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之發行及配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完成。該等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認購新普通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

###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向更廣泛類別之人士或實體（作為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賞，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並能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投資實體」）而言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因此，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同日終止，再無購股權將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惟於所有其他方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於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有關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屆滿。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者；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客；
- (e)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技術支援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g) 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前僱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購股權計劃 (續)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續)

向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基準，乃由董事按有關參與者之工作經驗、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或預期按有關參與者之商業網絡或其他相關因素能夠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業務發展作出之貢獻而不時釐定，並受董事酌情釐定之條件限制。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但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通知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最長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後十年之期間為限。已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31. 購股權計劃 (續)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續)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惟該等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已特別確認之參與者。

除非如本文所載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因向一名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導致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之十二個月期間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然而，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非董事於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要約中另行釐定及列述，否則參與者毋須在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99,940,000股（二零一五年：399,94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3%（二零一五年：3%）。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購股權計劃 (續)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失效 千份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b>董事</b>					
黃漢水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0.305港元	86,828	-	86,828
僱員 (合計)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0.098港元	565,711	(565,711)	-
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合資格人士 (合計)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0.305港元	86,828	-	86,828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0.098港元	226,284	-	226,284
			<b>965,651</b>	<b>(565,711)</b>	<b>399,940</b>
於呈報期末可行使					399,940
加權平均行使價			<b>0.135港元</b>	<b>0.098港元</b>	<b>0.188港元</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之行使期內行使，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4.5年（二零一五年：5.5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b>46,400</b>	46,400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796</b>	1,10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b>182,642</b>	182,642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b>-</b>	-
銀行結存及現金	<b>40,598</b>	42,906
	<b>225,036</b>	226,65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b>2,703</b>	2,119
可換股票據	<b>260,400</b>	247,978
	<b>263,103</b>	250,097
<b>流動負債淨額</b>	<b>(38,067)</b>	(23,440)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8,333</b>	22,960
<b>資產淨值</b>	<b>8,333</b>	22,96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138,892</b>	138,892
儲備(附註b)	<b>(130,559)</b>	(115,932)
<b>權益總額</b>	<b>8,333</b>	22,9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a)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於該等年度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份報酬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10,494	62,315	40,046	92,707	(2,575,455)	(169,89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964	964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後終止確認 (附註27)	-	-	-	(92,707)	92,707	-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後確認 (附註27)	-	-	-	57,442	(57,442)	-
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發行新股份 (附註27及30(a))	34,866	-	-	(7,978)	-	26,888
認購後發行新股份	26,733	-	-	-	-	26,733
認購後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810)	-	-	-	-	(810)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18,378)	-	18,378	-
已沒收未領取股息	-	-	-	-	186	18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71,283	62,315	21,668	49,464	(2,520,662)	(115,932)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14,627)	(14,6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271,283</b>	<b>62,315</b>	<b>21,668</b>	<b>49,464</b>	<b>(2,535,289)</b>	<b>(130,55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就以下各項已付之租賃款項：

- 土地及樓宇
- 其他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10,527</b>	10,059
	<b>7,617</b>	10,717
	<b>18,144</b>	20,776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 一年內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15,535</b>	15,208
	<b>9,808</b>	11,316
	<b>25,343</b>	26,524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貨倉、辦公室、生產廠房及汽車而應付之租金。租約經磋商之原租約期介乎一至六年（二零一五年：二至六年）。租金於各租約期內固定不變。

### 34. 退休福利責任

#### (a) 長期服務金責任

長期服務金責任（附註28）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157</b>	1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退休福利責任 (續)

#### (a) 長期服務金責任 (續)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僱用已為本集團完成至少五年服務之若干僱員支付一筆款項。應付款額視乎該等僱員之最後薪金及服務年期而定，並扣減本集團退休計劃項下本集團供款部分按貼現率8%（二零一五年：8%）及假設退休年齡為65歲累算之享有權。本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以為任何餘下責任提供資金。

年內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44	143
須負責金額增加（計入管理費用項下之員工成本）	13	1
年末結餘	157	144

#### (b)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香港

本集團加入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相當於相關薪金5%之供款，本集團則須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相當於相關薪金5%至10%之供款。就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計劃供款而言，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向計劃之供款即時歸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退休福利責任 (續)

#### (b)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續)

##### 中國

本集團亦有參與中國政府營辦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所有中國僱員均可享退休年金，款額相等於退休日期個人最後基本薪金之固定份額。本集團須按其僱員薪資之特定百分比供款，直至退休日期為止。僱主不得利用沒收供款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 35.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各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a) 下列結餘於呈報期末尚未償付：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間合營公司 (附註)	2,495	2,519
應付董事酬金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991	1,178

附註：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結餘以港元計值，而非以本集團相關呈報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 (b) Semtech BVI集團為多個商標之註冊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商標以無償方式供本集團使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9,604	9,385
離職後福利	278	478
	<b>9,882</b>	<b>9,863</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Classic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lassic Line」，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 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受限於美國法院就一項涉及聲稱因使用該Classic Line附屬公司出售之打火機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展開之法律行動所作出之判決(涉及金額為13,500,000美元)。本公司為有關案件之共同被告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Classic Line全部股權，而是次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接獲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理據反對於香港及百慕達執行上述針對本公司案件之任何判決(如有)。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Sino-Tech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瑞鑫環球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1港元	-	100	-	100	提供分租服務
迅盛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2港元	-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中瑞鑫管理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1港元	-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先科射頻識別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100港元	-	100	-	100	買賣無線射頻識別標籤及天線
超偉企業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2港元	-	100	-	100	製造及買賣電子及電器零件及部件
東莞泰豐射頻識別有限公司 (附註)	法團	中國	1,500,000美元	-	100	-	100	製造及買賣無線射頻識別標籤及天線

附註：該公司為中國外資企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主要附屬公司(續)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構成重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於該兩個年度末或兩年內任何時間，該等附屬公司概無任何仍具效力之債務證券。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影響不大之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5	5
並無營業	英屬處女群島	1	2
並無營業／尚未開業	香港	3	3

### 38. 呈報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60,400,000港元，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本金額為260,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而延遲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已經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延遲到期日將會導致消除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負債及相關權益部分，並確認新財務負債及權益部分。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按下文附註所載之基準編製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摘要如下。本摘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b>478,845</b>	545,055	599,867	660,388	572,451
稅前虧損	<b>(50,011)</b>	(23,211)	(40,434)	(23,581)	(80,7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b>(66,703)</b>	(23,211)	(40,434)	(24,675)	(339,412)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334,748</b>	408,317	399,871	469,046	662,123
負債總額	<b>(320,130)</b>	(327,544)	(368,373)	(397,136)	(565,509)
非控股權益	—	—	—	—	—
	<b>14,618</b>	80,773	31,498	71,910	96,614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